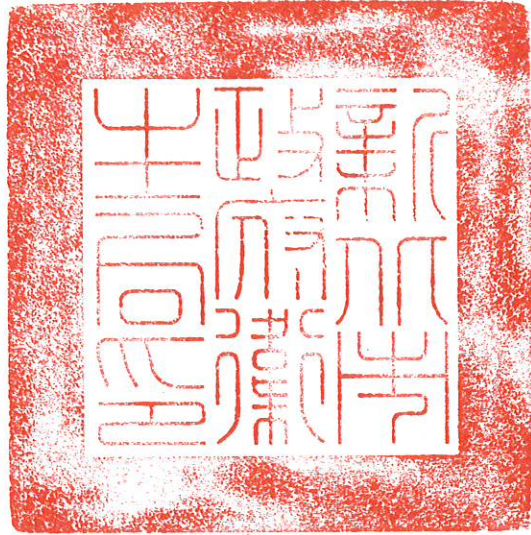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4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69545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本轄「連鎖燒肉燒烤餐飲業」及「連鎖牛豬排餐飲業」，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公開其負責人、管理衛生人員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店名，提供消費者知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暨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落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，提升供餐安全，本局依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，預告公告本轄「連鎖燒肉燒烤餐飲業」及「連鎖牛豬排餐飲業」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公開其負責人、管理衛生人員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店名，提供消費者知悉。
- 二、依本條例所為之資訊揭露標示，其「管理衛生人員姓名」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15毫米；「負責人姓名」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10毫米。
- 三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，將依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- 四、旨 揭 登 錄 平 台 詳 見 本 局 網 站
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)公告網頁。

五、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預告刊登本府電子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(二)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(三)傳真：(02)2253-6548

(四)電子郵件：ao6391@ntpc.gov.tw

(五)聯絡人員：許雅芳

局長 陳潤秋